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延期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增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公告。

茲修訂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決議案(決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函「建議按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一節)：
 - 1.1 發行股票種類；
 - 1.2 發行規模；
 - 1.3 發行時間；
 - 1.4 發行方式；

- 1.5 發行對象；
- 1.6 定價方式；
- 1.7 認購方式；
- 1.8 滾存利潤；
- 1.9 募集資金用途；
- 1.10 決議有效期限；
- 1.11 授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
- 1.12 其他授權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以於有關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後12個月期間，全權處理及完成有關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宜。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 (ii) 負責確定發行新H股的具體方案，包括確定建議發行新H股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iii) 就發行新H股與投資者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或與聯席配售代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並對認購協議或配售協議的任何修訂予以確認；
 - (iv) 負責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發行新H股的批准的有關工作；

- (v) 依照發行時的實際需要，就建議發行新H股聘請及委任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配售代理、中國及境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專業各方訂立相關委任或聘任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本公司為建議發行新H股擬聘請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獨家全球協調人；並擬聘請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
- (vi)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文件，對關於建議發行新H股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vii)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所有與建議發行新H股相關的文件並作出與建議發行新H股相關的所有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viii) 批准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發行新H股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等文件，以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ix) 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新H股發行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普通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決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一節）。

特別決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議案：
 - 3.1 受限於該通函「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得到滿足，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的行動，以執行及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3.2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被行使時，可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並辦理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5年5月29日

附註：

1. 本公司已自**2015年5月15日起至2015年6月15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15年5月14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於會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經修訂之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必須填妥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經修訂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經修訂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股東於2015年5月25日前交回之由本公司於2015年4月10日發出之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將持續有效。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長約1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8. 於該通函日期前已將本公司於2015年4月10日寄發的代理委託書（「**原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於截止時間前並無將經修訂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則股東按原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的原代理委託書將會被視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理委託書。股東委派的代理人有權酌情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新增第3條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已將經修訂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則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相關原代理委託書。股東按經修訂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的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理委託書。
 - (iii) 倘已填妥及簽署的經修訂代理委託書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則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該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理委託書，且原計劃委派的代表（不論是根據原代理委託書或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在此情況下，倘任何股東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彼將須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原代理委託書及／或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周小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強先生、祝捷先生、王立新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善利先生、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及寧金成先生。